東吳商學管理講座設置要點

103年6月16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「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東吳大學為提昇商學院商管學術水準,特設置「東吳商學管理講座」(以 下簡稱本講座),並組成「東吳商學管理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 稱審查委員會)審議相關事宜。
- 第 三 條 本講座之經費由本校商學院企管系校友,視每次講座之實際需求,透過 「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」捐贈。
- 第 四 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 - 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
 - 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,得由校長或商學院或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 推薦,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- 第 五 條 審查委員會由商學院院長及商學院各系主任組成,委員任期一年,由校 長發給聘函,並由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,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。
- 第 六 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續 聘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講座教授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,或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。
- 第 八 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,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, 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:
 - 一、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
 - 二、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。
- 第 十 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,由校長發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